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

议事规则*

第 1 条 年度会议

除非另有决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应从每年 11 月的第三个星期一开始，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直到会议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第 2 条 会议成员

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546 号决定，并为本会议的目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这些国家在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均被邀请为会议成员。¹

* 由于技术性错误，[A/CONF.236/2021/3](#) 号文件就此作废。

¹ 参加这次会议并不是要提出关于“中东”的定义，而是要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第 3 条

代表权

1. 每一会议成员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其他所需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2. 代表团团长可以指定一名副代表或一名顾问担任代表。

第 4 条

全权证书

1.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每届年会预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2. 会议秘书长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提出报告，供其核准。²
3. 在会议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临时参加会议。

第 5 条

会议主席

1. 会议主席由会议各成员轮流担任，任期一年，按会议成员国名英文字母为序，从约旦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开始。
2. 会议成员有权按上述英文字母顺序将其主席职位让给下个会议成员。
3. 如果履行主席职能的代表团团长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他或她应指定其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该成员应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4. 主席或代理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限外，还应主持该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准许发言、在遵守第 21 条的情况下将问题提交决策并宣布决定。主席应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本议事规则的限制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5. 主席或代理主席执行其职务时始终依据会议所授权限行事。
6. 主席或代理主席不得参加决策，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替他或她参加决策。

² 任何代表团对会议秘书长提交的全权证书报告提出的任何意见，应在会议每届年会的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第 6 条

会议秘书处

1. 在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会议秘书长之后，主席应将这一任命通知会议。会议秘书长应在会议及其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这一身份行事，并负责为开展会议工作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2. 会议秘书长可指派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此类会议上代其行事。
3.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会议所需工作人员，并可指定秘书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及其委员会的会议。
4.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印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和任何报告；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录音；
 - (f) 安排将会议文件交予联合国档案库保管和保存；
 - (g) 总体担负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 (h) 在适当的期刊上报告会议记录。
5. 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或他们中任何一人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任何审议中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但须符合第 9 条的规定。
6.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缺席时指定的一名官员作为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开幕式。

第 7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会议应在其年会上核可其主席并选举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第 8 条

法定人数

会议主席在至少有三分之一会议成员代表出席时方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会议成员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第 9 条

发言

1. 任何代表如未事先征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遵守第 10、11 条及第 14 至 17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负责拟定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限于本会议面前的问题，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请其遵守秩序。
3. 会议可限制允许每个发言者发言的时间和每一参会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会议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秩序。

第 10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第 21 条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如果有人对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就此事进行磋商，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在同一次会议上将异议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议成员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主席的裁决应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11 条

优先发言

有关委员会的主席或代理主席为解释其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可允许优先发言。

第 12 条

截止发言报名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对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没有其他发言者而终止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

第 13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12 条的规定，但主席应准许要求答辩的会议成员代表行使答辩权。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或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会议成员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三分钟为限。

第 14 条

辩论暂停或结束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或结束关于所讨论问题的辩论的动议，该动议应由主席根据第 21 条立即作出决定。如果有人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就此事进行磋商，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在同一次会议上将动议付诸表决，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议成员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 15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如果有人对暂停会议或休会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就此事进行磋商，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在同一次会议上将动议付诸表决，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议成员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 16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第 17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长将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任何实质性提案都必须在会议前至少 24 小时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否则不得审议。然而，即便修正案没有事先分发或只是当天才分发，主席仍可允许讨论这些修正案。

第 18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只要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19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遵守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提交给它的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范围以外的事项或通过一项此类提案的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决定。

第 20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协商一致决定重新审议。

第 21 条

会议的决定

1. 协商一致³ 是对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的唯一方法，但第 10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所述的主席对与程序问题有关的程序性动议以及辩论暂停或结束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所作的裁决除外。
2. 参与决策者应仅限于第 2 条所述的会议成员。
3.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文书草案文本的正式通过应在会议的一次正式会议上进行，会议的所有成员代表都应出席并参与赞成通过该文书的决策，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4. 会议年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反映在该届会议的报告中。

第 22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议成员”一语的意义

为本议事规则第 10、14 和 15 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议成员”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会议成员。弃权的会议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23 条

表决方法

1. 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代表也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会议成员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会议成员的国名均应唱出，由其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除非代表另有请求，记录表决时不必唱念会议成员国名。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会议成员所投的票均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

第 24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³ 就会议目的而言，协商一致是指参加会议的任何会议成员没有提出任何正式反对意见。

第 25 条 解释立场

代表可以在决策之前或之后就决定发表声明。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

第 26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出动议，要求就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就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作出决定。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如该动议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核准的部分应提交会议作出总体决定。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该提案已整个被否决。

第 27 条 修正案

仅对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原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28 条 就修正案作出决定的次序

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应当先就修正案作出决定。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作出决定，然后就差别次大的修正案作出决定，以此类推，直至将所有修正案交付会议作出决定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不应再就最后一修正案作出决定。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须就修正后的提案作出决定。

第 29 条 就提案作出决定的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作出决定。会议可在每就一个提案作出决定后决定是否就下一个提案作出决定。
2. 订正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作出决定。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提案应作为新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一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在按照第 21 条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作出决定。

第 30 条 委员会

1. 会议可以设立其认为执行会议任务所需的任何委员会。委员会应向会议所有成员开放。
2.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否则主席或其代表团一名成员将主持这些委员会。

3. 第 3 至 29 条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的议事程序，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第 31 条

会议语文、正式文件和口译

1. 会议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2. 使用一种会议语文所作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3. 有关代表团如能提供口译，将其发言译成会议语文的一种，则该国代表可使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大会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大会语文。
4.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各种会议语文提供。

第 32 条

会议的录音

大会以及各委员会的各次会议的录音，应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制作和保管，除非会议或相关委员会另有决定。

第 33 条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及早在公开全体会议上宣布。
2.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否则会议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均应非公开举行。

第 34 条

观察员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另外两个核武器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国)应有权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审议，并酌情参加会议设立的任何委员会的审议，但无权参与决策。
2. 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应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审议，并酌情参加会议设立的任何委员会的审议，但无权参与决策。
3. 会议可邀请其他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审议，并酌情参加会议设立的任何委员会的审议，但无权参与决策。
4. 会议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以及任何其他实体或专家个人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委员会的审议，但无权参与决策。

第 35 条

书面发言

第 34 条所述会议公开会议上指定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并在会议现场提供给会议。书面发言不应由联合国出资制作，也不应作为官方文件印发。

第 36 条

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停适用

本议事规则可经会议协商一致决定予以修正或暂停适用。
